

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

江大校〔 2020〕 54 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，进一步推动和鼓励我校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，学校特设立学生留学交流经费。为做好经费的规范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每年投入500万元专项经费，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学生赴海外留学交流学习或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海外交流学习包括赴海外公费或自费留学，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、国际竞赛，到海外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）进行交流学习、合作研究，到海外实习、实践（含短期课程学习、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国际义工、国际志愿者、南极科考）等项目或活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类外语考试包括雅思考试（IELTS）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RE）等导向世界高等教育发达地区的主要考试种类。符合一流大学交流学习条件的其他出国类外语考试，可视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中国籍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。

第六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组织观念强。

第七条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八条 学习认真，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2.0以上。

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、江苏省三好学生、校长奖学金、校三好标兵、校十佳青年学生、校励志之星、校勤工助学之星、校志愿服务之星等奖项、荣誉者，优先获得资助。

第三章 赴海外交流学习资助标准

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，攻读硕士学位，学校奖励每人1000元；攻读博士学位，学校奖励每人3000元。

第十一条 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的学生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按照会议注册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，以5000元为上限，其他学生，学校按照会议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，以2000元为上限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江苏高校学生海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，参照江苏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给予资助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到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高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研究机构）进行学年（学期）交流学习

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、招生计划单列的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、有海外学习专项经费资助的学生等），资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本科生交流学习，时间3-6个月（不含）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资助每人10000元；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6000元。时间6个月及以上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资助每人15000元；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9000元。

获得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的学生（排名第一），在校在读本、硕期间，可受资助一学期不超过16学分、总费用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境外研读学费。

（二）研究生交流学习，按照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资助管理办法》最新办法执行。

（三）优势学科、一流专业（品牌专业）根据各自实际制定配套资助政策。一流专业（品牌专业）原则上资助标准不低于学校资助标准的50%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竞赛，到海外实习、实践等项目或活动，资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参加国际竞赛、合作研究、短期课程学习、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国际义工、国际志愿者、南极科考、国际组织实习等项目。学生交流地为欧洲、美洲、大洋洲的国家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8000元，其他学生学校最高资助每人5000元；学生交流地为亚洲的国家或地区（含港澳台）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4000元，其他学生学校最高资助每人

2000元。

（二）学生参加赴海外带薪社会实践活动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2000元，其他学生学校最高资助每人1000元。

第十五条 一年级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，以选拔时间的当学年获得的奖项、荣誉作为资助标准。其他学生以选拔时间的上学年获得的奖项、荣誉作为资助标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攻读不同学位的各学习阶段可分别获得一次资助，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者可增加一次资助。同一阶段多次赴海外交流学习者，以其应获资助的最高额度给予资助；如前期已获资助，则按其应获资助额与已获资助额差额进行补足。

第四章 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资助标准

第十七条 学生在我校攻读同一年级学位期间，凡报名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，考试地点不在镇江的，可申请1次往返差旅资助，资助金额不超过400元。

第十八条 在校期间获得相应的出国外语类考试成绩，报销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雅思考试（IELTS）6.5分及以上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85分及以上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RE）310分及以上的学生，报销全部考试报名费用。

（二）雅思考试（IELTS）6分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79—84分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RE）290—309分的学生，学校报销一半考试报名费用；报销后再次参加考试，并符

合本条（一）中成绩规定者，学校就差额部分另行报销。

第十九条 雅思考试（IELTS）7.5分及以上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102分及以上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RE）320分及以上的学生，可申请高分奖励，奖励金额为2000元/人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攻读不同学位的各学习阶段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，可分别获得一次全额考试报名费资助；可分别申请一次高分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其他语种能力测试报销、高分奖励参照本章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五章 申请程序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到学生工作处申请资助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，离校前提供留学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、复印件、是否获得留学学校奖学金等有关证明；待学生在留学学校报到注册后，提交报到注册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的，提供邀请函、做学术报告证明、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材料等。

（三）学生参加在海外举行的“三国三校”会议，江苏高校学生海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，以及到海外友好学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）进行交流学习，到海外实习、实践（含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短期课程学习等），提供入选通知、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、复印

件等。

（四）学生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，并取得相应考试成绩，提供成绩单原件、复印件及考试报名费缴纳凭证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奖励资助条件进行审核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将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、学生银行账号及资助金额函告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将奖励资助款项一次性划入学生的银行账户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学生留学交流经费奖励资助申请、审核、发放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。每季度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经费进行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或逾期不归现象者，学校将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奖励资助款项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可参照相应条款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京江学院参照本办法并根据学生实际制定本学院相关规定，所需经费由京江学院自行承担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8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